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玉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交易字第3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玉堂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記載：「並徵得其同意後」之後補述：「，於同日17時34分許，」；及就證據部分記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應予刪除，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玉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有酒後駕車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猶不知警惕，其知悉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卻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顯係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考量被告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在送便當，無人需撫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5 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怡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035號

被 告 邱玉堂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
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玉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5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附近，將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詎邱玉堂明知其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6時30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安路與永安一街路口時，因騎車吸食香菸為警攔查，經警當場查扣愷他命1包(毛重0.94公克)及K菸一支，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212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270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玉堂於警詢中之供述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騎乘上開機車上路之事實。 2、被告騎乘上開機車為警攔查，及自願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
2	被告之採尿同意書、臺南	被告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

01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附卷可佐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212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270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初驗結果照片各1份	本案查獲過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我認我我可以安全騎乘機車，施用愷他命不會影響到我騎乘機車云云。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公告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之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212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270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04 (本院按下略)